

证券代码: 688270 证券简称: 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2024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不派发现金红利, 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4.96 万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341.72 万元, 母公司 2024 年度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6.96 万元,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73.96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因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 2024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 年度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